

证券代码：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慎审查，发现公司2019年半年报前期会计处理中出现差错的事项。具体如下：

1.金融资产重分类

(1)之江生物对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2,736,810.61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14,944.44 元，调增投资收益 1,078,133.83 元；

(2)之江生物对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6,690,222.85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63,321.94 元，调增投资收益 573,099.09 元；

2.冲销对 Chunlab.Inc.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793,770.30 元。

3.以上事项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2019年6月30日，调增未分配利润 1,651,232.92 元。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2020年7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

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不适用。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事项的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此次对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经审慎审查，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前期会计处理中出现差错的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上半年度
----	----------------------------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12,927,370.65	2,445,003.22	615,372,373.87	0.40%
负债合计	50,183,951.32	0.00	50,183,951.32	0.00%
未分配利润	128,013,200.71	1,651,232.92	129,664,433.63	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743,419.33	2,445,003.22	565,188,422.55	0.4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743,419.33	2,445,003.22	565,188,422.55	0.43%
营业收入	131,292,860.72	0.00	131,292,860.72	0.00%
净利润	29,825,127.50	1,651,232.92	31,476,360.42	5.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25,127.50	1,651,232.92	31,476,360.42	5.5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1,651,232.92	1,651,232.92	0.00	100.00%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